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聘任张伟明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罗水源、胡运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一）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经平等协商依法合规展开，投资标的企业将依托投资双方原有商业资源稳步拓展业务，风险可控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将有助于本公司降低综合采购成本，并增加投资收益，

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；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0年3月13日